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59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王鳳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9,40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7490 元	王鳳英	自民國115 年6月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

附件：

(一)債務人王鳳英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6月07日止累計29,402元正未給

01 付，其中27,490元為消費款；1,012元為循環利息；900元為
02 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
03 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
04 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
05 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
06 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
07 令，實為法便。